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20-2021

学年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生班级、各本科生：

为做好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2020-2021学年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校部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组织评选2020-2021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》中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

2019级及以前入学学生按照《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奖助体系有关文件的通知》执行。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按照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6个文件的通知、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4个文件的通知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**以上文件详见《学生手册》**。

二、奖励类别和名额

1.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我院本科生**国家奖学金名额3名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15名**。

2.校长奖学金。我院可推荐1名本科生作为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参加学校评选。

3.综合奖学金

（1）一等奖学金，奖励金额 3000 元/人，比例控制在院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%以内。

（2）二等奖学金，奖励金额1600元/人，比例控制在院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%以内。

（3）三等奖学金，奖励金额500元/人，比例控制在院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%以内。

4.单项奖学金。2019级及以前入学学生可参评的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习成绩优秀奖、社会工作优秀奖、文艺活动优秀奖和体育活动优秀奖，奖励金额200/人；2020级学生可参评的单项奖学金包括思想道德表现优秀奖、学习成绩优秀奖、社会工作优秀奖、文艺活动优秀奖、体育活动优秀奖、科技创新优秀奖，奖励金额300元/人。单项奖学金比例分别控制在院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%以内。

5.优秀学生干部。包括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院级优秀学生干部。

6.三好学生。包括校级三好学生标兵、校级三好学生、院级三好学生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**1.学生申请（9月30日—10月4日）**

本人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审批表，以及成绩单、所获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科技成果、社会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2.学院初评（10月5日—10月7日）**

学院组织开展2020-2021学年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工作，拟定学院本科生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推荐名单。

**3.学院公示（10月7日—10月13日）**

学院将初评和推荐的各级各类获奖名单，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评奖评优工作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各本科生及班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做好相关安排。学院加强过程检查和监督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一律取消今年的参评资格，视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2.各本科生及班级要按照规定上报材料格式及时上报，有关材料将按规定归入学生个人档案，请认真如实填写。

**附件一：各班需提交的材料**

1.本科生各类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申报审批表（附件1-3，纸质版，记入个人档案）；

2.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附件4、附件5）。

各班级汇总后于10月4日上午10:00前交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主B517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20502345@ncepu.edu.cn，联系电话61771751。

**附件二：**

1.《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奖学金申报审批表》

2.《华北电力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审批表》

3.《华北电力大学三好学生申报审批表》

4.2020-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5.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

2021年9月30日

附件1

**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奖学金申报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院/班级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综合测评成绩 |  | 综合测评排名 |  / |
| 是否符合奖学金申报基本原则 |  | 是否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 |  |
| 是否受过行政纪律处分 |  | 体育是否达标 |  |
| 早锻炼缺勤次数 |  | 宿舍卫生不达标次数 |  |
| 个人申报 | 按照我校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相关规定，本人各方面表现及学习成绩完全符合 奖学金评定条件。现申报 奖学金。 |
| 班级意见 | 以上内容已经审核，情况属实。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研究，同意该同学申报 奖学金。班长签字： 班团支部书记签字： |
| 学院意见 | 按照奖学金评定条件审核及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我院推荐该生评为 奖学金。 签字：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同意该生评为 奖学金。 学校审核盖章（学生处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华北电力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审批表**

学院（学生组织或社团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曾 获 何 种 奖 励 |  |
| 部 门 意 见 | 学院意见：同意该同学申报 称号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 指导挂靠部门意见：同意该同学申报 称号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 盖章（学生处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3

**华北电力大学三好学生申报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院/班级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综合测评成绩 |   | 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|  / |
| 个人申报 |  按照我校本科生三好学生评定相关规定，本人各方面表现及学习成绩完全符合 评定条件。 现申报 称号。 学生本人签名：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对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。 |
| 班级意见 |  以上内容已经审核，情况属实。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研究，同意该同学申报 称号。 班长签字： 班团支部书记签字： |
| 学院意见 |  按照三好学生评定条件审核及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我院（系）同意授予该生  称号。签字：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同意授予该生 称号。 学校审核盖章（学生处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4

**2020－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专业 |  | 学制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学习情况** |  成绩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□；否□ |
| 必修课　　门，其中及格以上　　门 | 如是，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
| **主要获奖情况** | 日期 | 奖项名称 | 颁奖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申请理由**(200字) | 申请人签名(手签)： 年 月 日  |

**学校： 院系： 学号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荐理由**(100字) |  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  |
| **院****（系）****意****见** |  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（院系公章）年 月 日  |
| **学****校****意****见** | 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 （学校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制表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**《2020—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**

1．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打印，不得随意改动表格格式及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．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3．表格中“出生年月”填写格式为“XXXX年XX月”（如1999年3月）；“政治面貌”填写内容为“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”；“民族”填写格式为“XX族”（如满族）；“入学时间”填写格式为“XXXX年9月”（所有年级入学月份均为9月）；“学制”栏统一填写“4年”；“成绩排名”为专业排名，必须注明专业的总人数。

4．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

5．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6．“院系意见”栏需详细填写院系审查意见，不得填写“同意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。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，不能用公章代替领导签名。

7．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

8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9．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10．此页无需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插入电子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学号 |  | 所在年级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大学 学院（系） 专业 班 |
| 曾获何种奖励 |  |
| 家庭经济情况 | 家庭人口总数 |  |
| 家庭月总收入 |  | 人均月收入 |  | 收入来源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学习成绩 |  成绩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□；否□ |
| 必修课　　门，其中及格以上　　门 | 如是，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院系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